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 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MQFG-2026-0701

项目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

采购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呼伦贝尔启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40
第八章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46

第一章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QFG-2026-0701

项目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0 万元

采购需求：全面总结分析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能源消耗、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根据“十四五”经济及能源消费相关统计数据，测算全旗“十五五”能源消费需求等，确定“十五五”节能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编制形成《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规划》并形成配套成果。

合同履行期限：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规划须于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日起至2026年7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方式：进入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网站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伦贝尔启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莫旗尼尔基镇高丰大厦2楼210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呼伦贝尔启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莫旗尼尔基镇高丰大厦2楼210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3、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供应商进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public/2020/html/login.html?source=1>）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mldw.gov.cn/>）获取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5、响应文件制作：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采取供应商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政府1号楼

联系方式：那先生 17614923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呼伦贝尔启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莫旗尼尔基镇高丰大厦2楼

联系方式：于先生 151447090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1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
1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6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7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8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19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编制能力，并出具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0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1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2	<p>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缴款凭证。</p> <p>（2）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3）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6）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p> <p>（7）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3	<p>不良信用记录</p> <p>（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p>

	<p>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p> <p>（2）针对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p>（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与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25	<p>履约保证金：</p> <p>（1）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缴纳方式：<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收取单位：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4）缴纳时间：/</p> <p>（5）退还时间：/</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对于信用好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p>

26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代理费收费标准：5000元，由招标人支付。</p>
27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p>
28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29	<p>重要提示 1：</p> <p>(1) 本项目采取现场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p>(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p>
响应文件数量	<p>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word响应文件1份以U盘的形式</p>
保证金	<p>不收取</p>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响应	<p>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 2026年7月9日15:00时前不得开启</p>

应文件 封套及 密封要 求	
签字（ 或）盖 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在指定签字或盖章位置亲笔签署姓名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 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政府网站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政府网站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3.4.2 供应商未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政府网站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8.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8.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9.1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

9.2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9.3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9.4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5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9.6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7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 9.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 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 9.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 有关的相应资质。
- 10、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 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除磋商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5、磋商报价

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

5.2.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5.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告。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和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1.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采购人在 7 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七) 质疑与投诉

1. 本项目质疑、投诉的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

2. 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5144709040）

3. 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部门：呼伦贝尔启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44709040

通讯地址：莫旗尼尔基镇高丰大厦2楼

4. 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8. 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名称：_____ 编号：_____）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呼伦贝尔启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呼伦贝尔启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1.4.1 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1.4.2 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1.4.3 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主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50%）：乙方向甲方提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落实〈“十五五”节能规划〉的实施方案》报告（初稿）经甲方认可后，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期（支付比例50%）：乙方向甲方提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落实〈“十五五”节能规划〉的实施方案》报告（终稿），且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

服务期：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十五五”节能规划须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10.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0.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相关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10.5 履约保证金

10.5.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10.5.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__%，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10.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抵扣违约金或赔偿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及时退还。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本合同一式__份，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批准本项目的财政部门 1 份。

甲 方：	乙 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

甲 方： 单 位 盖 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 位 盖 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1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内容

为促进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节能降耗，推动实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节能降耗有关目标任务，结合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坚决遏制“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等方面具体措施和路径，形成《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规划》并提交配套编制说明。

三、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规划须于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2、服务地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本项目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50%）：乙方向甲方提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落实〈“十五五”节能规划〉的实施方案》报告（初稿）经甲方认可后，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期（支付比例 50%）：乙方向甲方提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落实〈“十五五”节能规划〉的实施方案》报告（终稿），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6、服务规范：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7、成交供应商须做好相应保密工作，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8、本项目总投标价包含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十五五”节能
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MQFG-2026-0701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2026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MQFG-2026-0701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月**日

二、报价函

致：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见最后报价，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我方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月**日

三、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最终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此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填写,请供应商代表到达开标现场时手持该最终报价表参加磋商,按照要求填写,最终报价表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递交评委会(谈判、磋商、洽谈小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项目编号：MQFG-2026-0701）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服务技术方案

- 1、供应商介绍
- 2、项目服务方案
- 3、供应商业绩

3.1 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甲方名称 (详细地址)	合同甲方联系人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备注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人员力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供应商实力（按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6、其他磋商文件或评审要求的证明资料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 _____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2026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MQFG-2026-0701)”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1、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承诺函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1.1.1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或提供或承接）】；
 -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1.1.3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3) 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报价得分 10分 2. 商务部分 25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投标报价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商务	投标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3分，最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十五五”节能规划项目

部分 25分	18分	多18分。注：1. 需提供与相关部门签订的合同，或资金下达计划或印发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 类似项目指：绿色低碳、节能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方案等，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课题方案或项目。
	项目人员配备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和节能系列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得3分；项目成员具有生态环境和节能系列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每配备一名具有上述条件的技术人员得2分；项目成员具有生态环境和节能系列中级，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每配备一名具有上述条件的技术人员得1分；满分4分；项目人员配备满分共7分（需附职称证书及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注：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响应文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65分	编制背景理解16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编制思路，至少包含以下四个方面：① 编制背景分析；②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③ 对相关政策（如国家及自治区节能政策）的理解；④ 总体工作思路。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若存在下列任一问题：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前后矛盾、与本项目无关、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失关键节点、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无法实施等，每出现一种情形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
	实施方案24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至少涵盖以下八个方面：①能源绿色转型；②农牧业节能低碳转型；③工业与园区节能降碳改造；④城乡建设能效升级；⑤交通运输绿色节能降耗；⑥公共机构与商贸流通节能增效；⑦生态系统增汇固碳与节能降碳协同增效（匹配自治区生态屏障任务）；⑧循环经济协同降耗。 每小项分值为3分，缺项扣3分。每小项如出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

		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1分，每小项最多扣3分。
重点难点分析15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剖析，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至少包含：①重点难点分析；②解决方案。</p> <p>每小项分值为7.5分，缺项扣7.5分。每小项如出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2.5分，每小项最多扣7.5分。</p>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10分		<p>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含：</p> <p>①服务承诺；②质量保障措施。</p> <p>每小项分值为5分，缺项扣5分。每小项如出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1分，每小项最多扣5分。</p>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排序。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4.1.5条排序规定，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八章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磋商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